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补建先生主持。会议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经审议，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 3,9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详细内容刊登在 2012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 2012-028 号《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四川三泰金融电子服务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江西三泰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详细内容刊登在 2012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 2012-029 号《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